附件3-1

**芙蓉山森林防火应急队伍经费财政支出**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以及《关于认真落实市政府指示加快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紧急通知》（韶市森防指[2012]3号）文件精神，报武江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森林消防队员（护林员）15名，每年5月至8月工资2000元/人/月，每年9月至次年4月为森林特别防护期工资4000元/人/月，上述工资含五险个人部分，另外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森林特别防护期间实行统一食宿，24小时集中备勤，无正常节假日，雨天补休，管理人员及临聘人员共20人，每人每天伙食费标准40元。

（二）每年5月至8月工资2000元/人/月，每年9月至次年4月为森林特别防护期工资4000元/人/月，上述工资含五险个人部分，另外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森林特别防护期间实行统一食宿，24小时集中备勤，无正常节假日，雨天补休，管理人员及临聘人员共20人，每人每天伙食费标准40元。每月按照标准支出。

（三）自评结果为优，分数100分，对照关于要求组建芙蓉山森林防火应急队伍的请示报告及资金预算及支付情况完成率100 %。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1、政府购买人员（森林防火应急队员）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总投入91.68万。

2、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行业森林消防应急救援半专业队伍人员经费，按照相关规定发放聘用人员各项费用，包括劳务费（工资），购买社保、医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伙食费等费用支出。确保行业森林防灭火半专业队伍集中备勤快速出动及时有效处置行业森林火情、提高行业处置能力，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力争控制森林受害率在0.5‰以内。

3、项目的实施将有力地落实《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韶关市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办法》《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韶关市黄岗山芙蓉山莲花山生态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做好行业森林防灭火和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4、项目的投入为我区完成行业森林防灭火和森林资源管护相关任务提供良性可持续影响。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